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函〔2022〕6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湖北通山 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咸宁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为确保湖北通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等工作顺利进行，现通告如下：

一、湖北通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为：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源头村、晨光村、柏树村及国有大幕山林场。上水库淹没区居民点迁移线在正常蓄水位上增加安全超高1米确定；耕园地征用线按坝前最高水位确定；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征用线按正常蓄水位确定；专项设施调查范围按相关行业标准确定。上水库淹没区涉及黄沙铺镇源头村及国有大幕山林场。下水库淹没区居民点迁移线坝前平水段在正常蓄水位上增加安全超高1米，按20年一遇洪水的水库回水上包线确定；耕园地征用线坝前平水段在正常蓄水位上增加安全超高0.5米，按5年一遇洪水的水库回水上包线确定；林地、草地、未利用地征用线按正常蓄水位确定；专项设施调查范